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袁志成 ("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6 號 ; [2020] HKCA 1054

裁決 : 批准刑罰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背景

1. 2019 年 7 月 1 日凌晨時分，示威者開始在金鐘添美道、立法會道、龍和道和夏慤道一帶聚集，抗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同日早上約 7 時，過百名示威者佔據了夏慤道的來回行車線。大部分示威者身穿黑色衣服、蒙面、及佩戴著頭盔、眼罩和手套。警方在演藝道近夏慤道與告士打道交界設立防線，防止示威者往灣仔方向前進。儘管警方多次發出警告，示威者非但未有散去，而且還持續高叫口號。他們在馬路上架設呈三角形的路障，路障的尖角指向警方。
2. 對峙期間，身穿黑色衣服並佩戴口罩和手套的答辯人是站在最前的示威者之一。他曾大聲辱罵警方。其後，示威者與警方的對峙升級，包括答辯人在內的前排示威者突然向警察推進，把三角形路障推或拉向警方防線。其他後排的示威者則向警方投擲水樽、磚頭和鐵枝等硬物，並打開一列列的雨傘作掩護。警察迅速對此展開了驅散行動，並拘捕了答辯人。整個非法集結為時約三十分鐘。
3. 案發時答辯人是一名三十五歲的建築工人，過往有三項「盜竊」罪定罪紀錄。答辯人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8(1)及(3)條)，被裁判官判處監禁六星期。基於以下理據，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A 條申請覆核該判刑：
 - (1) 裁判官低估了罪行的嚴重性，未有就懲罰及阻嚇兩方面給予充分比重；
 - (2) 裁判官未有正確考慮答辯人的刑責；及
 - (3) 六星期監禁的判刑屬明顯不足及原則上有錯。



爭議點

4. 裁判官判處六星期監禁的判刑是否屬明顯不足及原則上有錯。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 (只有中文版) 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564&QS=%2B&TP=JU)

5. 雖然答辯人已經離開香港並缺席覆核聆訊，但由於他已獲送達覆核申請的通知，上訴法庭裁定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B(2A) 條，在答辯人缺席下展開聆訊和裁定覆核刑罰的申請 (第 8 段)。
6. 上訴法庭重申，非法集結罪的控訴要旨在於參與集結者人數眾多，和恃著人多勢眾來達到他們的共同目的，以致公共秩序受到嚴重威脅。訂立此罪的目的是要把社會安寧的破壞制止在萌芽階段。法庭在量刑時不能單看事情的後果 (如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也需要考慮作案時的計劃，參與人數、地點、手段、受影響的範圍、持續時間、實質或會出現暴力的脅逼程度、和被告的個人角色等因素。除了其本身的具體行為和參與程度外，亦需考慮被告是否曾安排、帶領、號召、煽動或鼓吹他人參與非法集結或使用暴力。原審裁判官雖然大量引述 *黃之鋒* 案中所闡明的原則，但只屬「口惠而實不致」(第 21, 22, 35(1)至(3)段)。
7. 上訴法庭指出，本案發生於 2019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當時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浪潮正如火如荼，任何與此目的有關的非法集結均有極高的風險，因為參與者可能會更加容易情緒激動。此外，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因蒙面而壯膽；人群漠視警察的警告並拒絕離開而構成的暴力或令暴力升級的風險；參與非法集結的人數遠多於警察的人數，加上現場情緒極度高漲而出現的暴力或令暴力升級的風險；及示威者具挑釁性的行為可能激起在場其他人士的反應，均是判刑時應該考慮的因素 (第 35(4)至(8)和 36 段)。
8. 從示威者的衣飾裝備，及他們架設三角形路障以衝擊警方防線，示威者明顯是有計劃行事。示威者亦一定知道他們身後的大批人群會及確曾跟著他們推進。上述情況持續達三十分鐘，更有示威者在雙方距離拉近時向警察投擲磚頭、鐵枝等硬物。案中沒有人受傷只是幸運。這些都是與量刑有關的因素 (第 37 段)。



9. 儘管答辯人的衣飾裝備不及其他前線示威者齊全，他卻選擇置身於他們當中。答辯人不但叫喊出極具挑釁性的咒罵，而且還與其他示威者合力拉動路障衝擊警方。他的個人罪責不能被低估，而他的個人行為對其他示威者也有挑動作用 (第 38 段)。
10. 裁判官基於本案涉及的暴力較輕和沒有人嚴重受傷、警方最終沒有被嚇退、及答辯人大部分時間是坐在旁邊等理由而採納九星期監禁作為量刑基準，是錯誤的。裁判官不但嚴重低估了罪行的嚴重性和答辯人的個人罪責，而且在判刑時也沒有顧及非法集結罪的控訴要旨和控罪的先發性，其判處的刑罰屬明顯不足及原則上有錯 (第 39 段)。
11. 考慮過案件的所有情況，上訴法庭採納十五個月監禁作為量刑基準，因答辯人認罪給予三分一刑期扣減，並因這是一宗刑期覆核及答辯人已服畢其原有刑期而額外給予一個月刑期扣減。上訴法庭因此判處答辯人九個月監禁，並發出手令，命令拘捕答辯人歸案服刑 (第 40、41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1 月